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劉有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50

電子信箱：as88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85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862117_1113085747_1_ATTACH1.pdf、
22862117_1113085747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」一
案，請公告周知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辦理。

二、為拓展本市高中職學生國際視野，深入了解異國文化，培
育具國家認同、國際素養、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之國
際化人才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內容摘要如下(詳附件)：

(一)甄選對象：111學年度就讀本市公(含國立)、私立國民中
學九年級學生及高中職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(二)名額

1、加拿大卑詩省Campbell River市、Coquitlam市：正取
5名(經濟弱勢學生至少1名)，備取3名。

2、美國：正取20名(經濟弱勢學生至少2名)，備取5
名。

3、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惟，



倘正取生係於112年3月31日後放棄資格，則不再辦理遞補。

- 4、若經濟弱勢學生甄選通過人數未足額，賸餘名額流用於一般學生。

(三)報名資格

- 1、年齡：民國94年(西元2005年)3月1日(含)以後-民國97年(西元2008年)8月1日(含)以前出生之本市在學學生。
- 2、在校成績：近二學年度(109學年度第1學期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)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、英文成績70分以上。
- 3、日常生活表現：導師評語無負面敘述，且無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4、英文程度
 - (1)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(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同等成績，參閱CEF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)以上。如學生未參加相關檢定，可由目前任教該生的英文老師出具證明。
 - (2)選擇赴美國交換之學生，除上述檢定資格外，另須達美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要求英文測驗(ELTiS)及格成績。

(四)甄選方式

- 1、本計畫預訂於111年11月12日(星期六)假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舉行說明會，請各校協助宣導報名本計畫之學生需與家長一同參與，俾利了解相關資

訊。另報名美國交換學生者須出席說明會並接受ELTiS英語測驗檢定，成績須達及格標準。

2、校級初選：申請參加學生於111年11月21日(星期一)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各校於111年11月28日(星期一)前自行完成辦理校內初選，並於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前依據「捌、報名資料」彙整學生資料「函送」臺北市立松山工農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聯絡單位：教務處，聯絡電話：(02)2722-6616分機201。並掃描報名資料傳送至電子信箱aca_dir@saihs.edu.tw。

3、市級複選：由本局組成甄選委員會，進行「書面審查」和「英語面談」兩階段甄選，面談時間以通知為準(預訂於111年12月26日至30日間擇1日辦理)，並預訂於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五) 補助額度

- 1、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經濟弱勢學生補助新臺幣70萬元。
- 2、一般學生之家戶(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全戶)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之課稅級距未達百分之二十者，本局補助新臺幣20萬元；課稅級距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者，本局補助新臺幣7萬5,000元。

(六) 倘對本案計畫尚有疑義，請洽本局綜合企劃科劉有財老師，聯絡電話(02)2720-8889分機1248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

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2022/10/07
16:58:3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

51